

证券代码：688175

证券简称：高凌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
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盐城金起航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盐城金起航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45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

“盐城金起航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盐城金起航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[曾用名金起航贰号（厦门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金起航贰号或企业]作为持有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凌信息或公司）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股东，曾在高凌信息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减持股份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但金起航贰号于2024年4月23日至4月24日期间减持高凌信息股票269,313股，未按承诺提前通知高凌信息予以公告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第三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6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第十四条、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6 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企业应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采取措施，消除违规影响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